

國立聯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附表「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99年9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函核定，「工業設計學系」增設「碩士班」及原「能源與資源學系」更名為「能源工程學系」，並自100學年度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0年6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091546C號函，101學年度同意能源系及資工系增設碩士班。

二、本案業經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增設案

1. 同意能源系新增碩士班招生名額15名，其所需調整學士班名額，由能源系提供10名，機械系提供20名。
2. 同意資工系新增碩士班15名，其所需學士班名額，由資工系提供10名，另外調整光電系、電子系、電機系提供20名。
3. 同意財金系增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45名；另10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修正如下：經管系47名、應外系45名、建築系室設55名、資工系48名、電子系45名、土木系50名、機械系45名、化工系45名。
4. 依教育部規定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的學校至少需辦理一個全英語學程，新增材料與光電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二）裁撤案

1. 理工學院機械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於97學年度停招、化工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於99學年度停招，且兩系於99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故依規定申請裁撤。

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並於規定期限內（7月11日前）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校101年度預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01年度概算（全部版），其收支額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基本需求5億3,845萬8千元、營建工程核給經費計7億6,400萬元、績效型經費3,600萬元）及學校自籌數並參考往年執行情形、相關單位提報數且依相關規定編送如下：

（一）收支事項：

1. 業務總收入編列11億2,091萬3千元。
2. 業務總支出編列11億9,986萬1千元。
3.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7,894萬8千元。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12億1,258萬2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3億7,370萬5千元（含電資學院新建工程以營運資金先行支應數3億5,600萬元），國庫撥款8億3,887萬7千元（含預估101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設備費665萬4千元）。

1. 房屋及建築：11億2,000萬元。
2. 機械及設備：7,605萬9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139萬元。
4. 什項設備：1,513萬3千元。

二、本校依限於100年4月22日先行陳報教育部101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數或立法院審定數逕編送本校101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0～104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長程計畫旨在呈現100～104學年度校務發展目

標與策略。

二、「中程」指未來三年（100～102學年度），「長程」指未來五年（100～104學年度）；計畫實施中將逐年就計畫內容做滾動式修訂，本版本即99～103學年度之修訂版。

三、本計畫業經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第96頁「倫理」修正為「性別平等與倫理道德教育」，第35頁校地面積改用列表精確呈現，餘照案通過（另行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客家研究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100年4月28日99-2客家研究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做下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

一、第四條及第九條「（含專任研究人員）」修正為「及專任研究人員」。

二、第七條「（含專任研究人員）」修正為「或專任研究人員」。

第六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5月11日教育部體育專案評鑑，經評鑑委員糾正本校體育委員會之設置應遵照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校長為主任委員（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100年6月7日本校「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延會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延會討論。

陸、散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

- 第四條 現任院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本院院務會議提名三人為司選委員，提名過程院長應予迴避，並由司選委員互選一人召集人，統籌院長連任相關事宜。經全院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投票，已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連任通過。同意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現任院長無意願或無法連任時，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第七條 候選人之登記採自薦或推薦兩種方式。推薦可由遴選委員一人或由本院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每位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至多連署一人，並取得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始可登記。
- 第九條 同意權投票由全院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行使，以投票率過半且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將候選人名單及開票情形送請校長核定之。若無候選人得票數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公開徵求適當候選人，送全院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後，將通過候選人名單及開票情形送請校長核定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及體育室組長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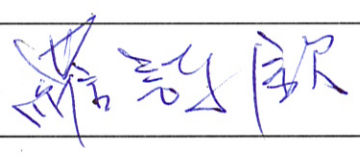
（二）推選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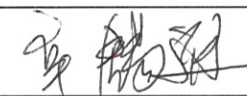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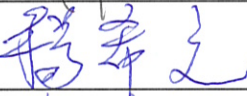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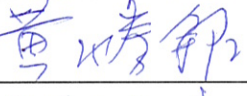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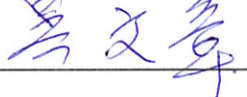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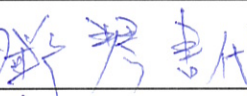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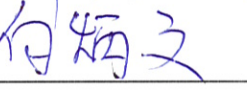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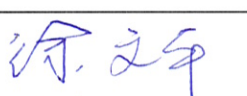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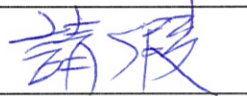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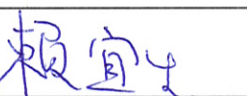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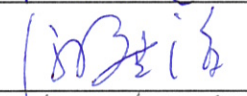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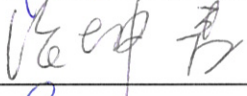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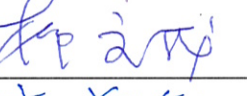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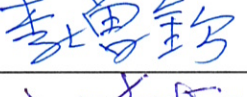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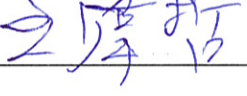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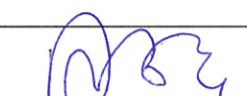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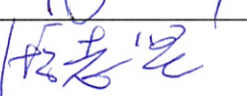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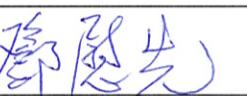
1. 教師代表六人，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教師各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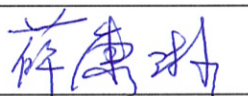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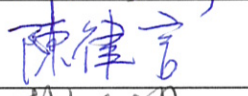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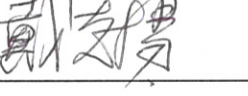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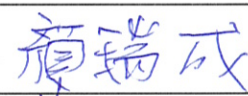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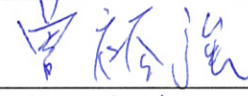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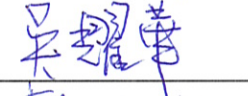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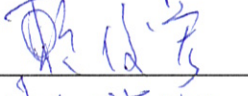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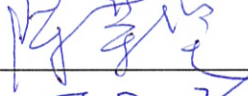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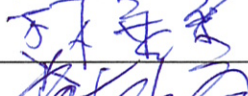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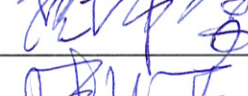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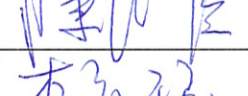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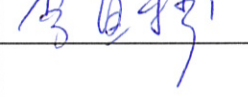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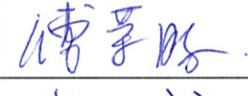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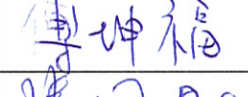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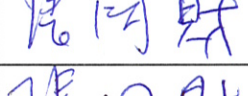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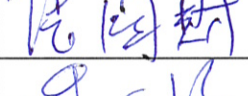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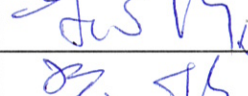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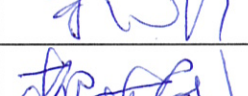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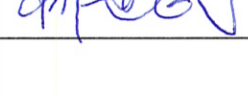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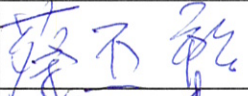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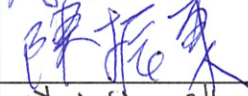
2. 學生代表五人，任期一年，由各學院推選學生各一人。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持本會會議。

國立聯合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0年6月22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	地 點	國際會議廳
主 席		記 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室	副 校 長	辛錫進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楊希文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黃勝銘	
	副 教 授	鄧琴書	
	副 教 授	吳文章	
	教 授	林振森	
	副 教 授	古運宏	
	教 授	白炳文	
	副 教 授	陳建發	
	主 任	徐文平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副 教 授	洪儒熙	
	副 教 授	黃淑玲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賴宜生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游庶海	
	副 教 授	張坤森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柳文成	
	教 授	李增欽	
	副 教 授	王偉哲	
	教 授	王承德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周永平	
	助 理 教 授	游志堅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梁漢溪	
	副 教 授	鄧慰先	
	副 教 授	林妝鴻	
	副 教 授	吳桂陽	
	助 理 教 授	林守仁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能 源 與 資 源 學 系	主 任	薛康琳	
	助 理 教 授	陳律言	
	助 理 教 授	戴志揚	
	副 教 授	陳建仲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李祖聖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顏瑞成	
	教 授	曾裕強	
	副 教 授	吳耀華	
	副 教 授	賴俊宏	
	副 教 授	陳榮堅	
	副 教 授	林垂彩	
	副 教 授	盧坤勇	
	副 教 授	陳漢臣	
	助 理 教 授	李宜穆	
	副 教 授	蕭裕弘	
	教 授	傅榮勝	
	助 理 教 授	傅坤福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張國財	
	教 授	吳有基	
	副 教 授	許正興	
	副 教 授	董心漢	
	副 教 授	柳世民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黃富財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蔡丕裕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陳振東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賴宏峯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經營管理學系		副 教 授	黃浩良	黃浩良	黃浩良	
		副 教 授	游文清	游文清	游文清	
		副 教 授	廖本源	廖本源	廖本源	
資訊管理學系		主 任	張朝旭	張朝旭	張朝旭	
		助 理 教 授	陳博智	陳博智	陳博智	
		副 教 授	李志成	李志成	李志成	
		副 教 授	溫敏淦	溫敏淦	溫敏淦	
		副 教 授	黃貞芬	黃貞芬	黃貞芬	
		助 理 教 授	黃元巨	黃元巨	黃元巨	
財務金融學系		主 任	陳妙珍	陳妙珍	陳妙珍	
客家研究學院		院 長	劉鳳錦	劉鳳錦	劉鳳錦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所 長	范瑞玲	范瑞玲	范瑞玲	
		副 教 授	盧嵐蘭	盧嵐蘭	盧嵐蘭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所 長	胡愈寧	胡愈寧	胡愈寧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所 長	晁瑞明	晁瑞明	晁瑞明	
		助 理 教 授	李威霆	李威霆	李威霆	
		助 理 教 授	陳君山	陳君山	陳君山	
人文與社會學院		院 長	楊美雪	楊美雪	楊美雪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主 任	孫榮光	孫榮光	孫榮光	
		助 理 教 授	鄧盛有	鄧盛有	鄧盛有	
華語文學系		主 任	王幼華	王幼華	王幼華	
		講 師	陳銘煌	陳銘煌	陳銘煌	
		副 教 授	畢威寧	畢威寧	畢威寧	
應用外語學系		主 任	程小芳	程小芳	程小芳	
		助 理 教 授	顏麗珠	顏麗珠	顏麗珠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正祥	王正祥	王正祥	
共同教學中心		講 師	陳炳楠	陳炳楠	陳炳楠	
		副 教 授	謝欣如	謝欣如	謝欣如	
		副 教 授	吳貴琍	吳貴琍	吳貴琍	
		助 理 教 授	蘇士博	蘇士博	蘇士博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共同教學中心		講 師	李冬鳴	李冬鳴	李冬鳴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余瑞芳	余瑞芳	余瑞芳	
學 生 事 務 處		學生事務長	李奇勳	李奇勳	李奇勳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羅坤龍	羅坤龍	羅坤龍	
研 究 發 展 處		研 發 長	林惠娟	林惠娟	林惠娟	
圖 書 館		館 長	賴瑞麟	賴瑞麟	賴瑞麟	
體 育 室		主 任	蔡豐任	蔡豐任	蔡豐任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羅乾鐘	羅乾鐘	羅乾鐘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陳新民	陳新民	陳新民	
人 事 室		主 任	鄭道隆	鄭道隆	鄭道隆	
會 計 室		主 任	葉素蕊	葉素蕊	葉素蕊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副 研 究 員	劉煥雲	劉煥雲	劉煥雲	
軍 訓 室		代 理 主 任	簡煥庭	簡煥庭	簡煥庭	
營 繕 組		組 長	吳專誠	吳專誠	吳專誠	
		技 佐	邱樹雲	邱樹雲	邱樹雲	
土 木 系 三 甲		同 學	楊竣博	楊竣博	楊竣博	
材 料 系 四 甲		同 學	黃聖凱	黃聖凱	黃聖凱	
環 安 系 三 甲		同 學	楊京達	楊京達	楊京達	
環 安 系 三 甲		同 學	林永富	林永富	林永富	
資 工 系 大 三 甲		同 學	林祈宏	林祈宏	林祈宏	
電 子 系 四 技 三 乙		同 學	吳建宏	吳建宏	吳建宏	
電 子 系 四 技 三 乙		同 學	郭振偉	郭振偉	郭振偉	
經 管 系 四 技 三 甲		同 學	徐嘉濠	徐嘉濠	徐嘉濠	
資 管 四 技 三 甲		同 學	周 洋	周 洋	周 洋	
客 傳 所 碩 二		同 學	林彥斌	林彥斌	林彥斌	
語 傳 系 三 甲		同 學	羅洋子	羅洋子	羅洋子	